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麥寶文女士(「麥女士」)已於本公告日期提交辭呈辭任(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生效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麥女士和陳勇先生(「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就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予自其獲委任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該豁免」)及該豁免的條件，特別是該豁免將在麥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時即時撤銷。

因此，該豁免在麥女士的辭任生效時將被視為被撤銷。鑒於上述情況，陳先生已提交辭呈，自生效日起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緊隨麥女士和陳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康錦里先生(「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康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康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在法律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的經驗。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合夥人，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曾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分別自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亦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麥女士和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康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